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9923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姜崙忻

債 務 人 阮氏錦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查本件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龍潭區，故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莊以馨